

心人

大理要

吉續記裏書

入道尤府記

文永四年

弘安十年

同二年

14
2478
24



門 14
號 2478
24

知錄言錄書
文淵閣



有勅祿時給先拜直退此間不勝斗官存畧見于二代新誌
亦或云追補犯人於奉時二著別之依事多畧

依奉行廳事間事

如常者障時依奉廳事

別至者障時依奉廳事定例也祖父知親記云壽永二年八月廿日左佐
奉廳事內侍宣到奉 此裝束者皆長持事也

堂侍從置下高階於仲子宣奉勅別當拜退之官使廳例整能左儀
為系於親雅令行若有定承事之官系藏人所奉例事由志實作
藏於中并友系於善光壽永二年八月廿日防鴨河之曲右志
中原章廣奉 宣言書樣如此旧宣言少之有相違所歛於年月

佐座始更

并名字者依人而随时也

令迴見世中苗裔仍老之計

改次者以昔日之佐座始官人亦

裝束大理著

廳之後佐也

曆綠白端座上者佐座衣別垂緋劍笏恒

下人亦平伏恒先者書次因性次

免其勅文各一尉進佐次第如大理廳始時佐立座時尉以下

伏入腋戶時直座其後昇居幸樞押張文字人卦門前之後也

免志因原故事并雜犯亦次第如大理廳始時

祖父記云壽永无免志勅文是依因人之凡佐座為佐座

半帖之官人座皆用紫綠又佐之官人座平面也不上也押

又无府生橫座

此者被敷橫座例

又官人亦不用折敷觀



任大臣大饗書居事

任天下大食之時依使館中人亦未定事之五位六位共束帶也為檢非違

使所於食別限書居

床子二脚也

二獻出居三獻退也

或之官人亦依催第內之登祿之代古法官人許第之永親

兼位時如此

教令事付免免事

以教令伐之時依催第內大夫尉布袴

垂緋劍笏

六位布衣冠也

相從隨兵二用聽狩胡錄亦僮僕恒不相從裝束看皆也

但所幸茶

亦不尉所奉故

不七隨銜亦隨兵古留陣口色佐不集之時官人一人

上弓膝突

尉若大業

時必七著束帶

大夫尉縫腋垂緋劍笏常劍

笏六位尉以下朝服草結如恒

布衣冠

集陣官人亦排細便宣取上方上或列馬或集若陣座後依集膝

實奉敕板右左陣用院內裏的或西同院面門上角的福字人亦左右作詔書

板依向獄門的依常胡六或不常依家例也先達合天不同之附下依依非之

或依記云依職子志別發先道弓弓系

非節合引章的縫腋將胡六或平胡六

上在仗座端依台依入宣仁門就膝突兼宣下板稱惟祀座

右迴經本路年和德門退書召集官人亦不知宣茲引向

附下上各陣膝突的入發改宣仁門集五位附經御直集膝突

六位附下无左右不為先候在亦隨上氣色着膝突地也

尤右獄囚中有七會故軍志常引箭七分向左右獄門一尉向左

次向右次向尤是稱取取也依向獄門的无取取陣中上福為先騎馬的附

後依向方增人數有故實中有一說下福為先其具隨兵志下

其後次序不列也左獄門近南面西上南面下福亂北上西林也是皇居在西

東上一尉勅問依向時依役當座上福勅故心身依附時志常事也台直看地也或一音或二声

其行一依事天變事也見于勅問式台署

永承三年興福寺供養為成勅下勅問詞不似普通於委見并彼記

奉敕官人或依何詔書大內記書宣旨板迴覽依下无紙立文斗也

書樣異畧

左天下宣旨勅今月六日夏異頓呈高囉共蝕眾星乱行

各徵亡與交^{孽族}子欲^{極族}捕仍令下詔書曰味爽前大辟以下
罪無^極重已祭完未祭完已結正未結正減皆赦除但犯八虐故
斂謀斂強竊二盜常赦不在此限若是省黃砂
以怪因為期蒼天之冥助也而有司狀首留速^乳下繼
雖降惠露澤猶恐困嚴^乳科宜令有司錄會赦徒
不待^乳下符^乳施^乳等詔書而原免也

七保四年九月八日在東^乳權^乳兼^乳備^乳中^乳權^乳令^乳宗^乳節^乳下^乳允^乳亮^乳奉

又云

原免未斷囚人事

合八人

右

某

右

某

右別當正之位乃權中領^乳萬^乳中^乳之^乳委^乳右^乳東^乳門^乳督^乳多^乳系^乳節^乳下^乳毋^乳信^乳宣
奉勅今日下改元詔書曰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極重
重已祭完未祭完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皆悉赦除
依事^乳多^乳畧^乳
寬弘元年七月日在東^乳權^乳兼^乳備^乳中^乳權^乳令^乳宗^乳節^乳下^乳允^乳亮^乳奉

裁未断囚事之代此後欵或又由佐有並罪之例

又云

右内大卜官奉勅今日二日詔書曰長生四年七月二日味爽以前
大辟以下之罪

長生四年七月二日 左東門大尉多尔忠祝奉

常赦之時會恩詔軍中事為志毋動文書赦禁囚

人志守彼動文所放欵也

如四記志若於以下至于赦禁以書
獄門放欵之中見之而近代此後欵

節令之時上仰聖表赦之時友人右撤平胡六帶替賜矣

一向獄門欵又依印敕等供養抄事 行幸振所之時

平時同前也依事欵案詔欵亦畧之敕令之時以史有

上傳作之例又同官人有向左右獄之例又一人有向左右

例 如此雜例亦畧之

三赦分別事

常赦

名例律之以贓入罪條集解云物犯之同赦書有幾種答大理

二者三種者書云大辟以下減皆赦除但八虐故欵人常赦所

不悉然不在赦例也

大赦

又云大辟以下八虐故故人亦減皆赦除但常赦所括換免者不在赦限

非常赦

又云大辟以下八虐故赦私鑄錢者赦不免若減皆赦免者事依催系陣事并裝束以下如赦令

上別當无若陣後官人亦下勅文

件勅文奉引乃志成也而令之免因人有押点也

應官人亦事見于赦所或一尉或一官人必可一東常

懷中勅賜一有作五勅

右左門陣

次才也若後別當如有例

如有例御書仕自下勅文

時右和德門賜一官人依官列系一列閑院內裏時或西南面大理

令步書給一官人亦踏后隨御月或一尉或奉引乃志系

進突騰懷中勅奉御手給有作即令詢入路之方取副

勅書文退詢引出門前列立閑院內裏到閑院面各立定之後

披尼勅文之時獄囚之中有北門志常胡六向獄門其後

令時勅問司獄囚志之時能作詞極上之官人退若

不迴時刻書短冊以囚守志因奉行友人依為赦又賜

勅文中人三五日內書奉出觸迴以下官人之後

若冠者副勅文持系大理赦時改次者視清給勅文

之時短尺并奉書換

字鬼丸 故害人

右寺人早亡令原死之

兼元二年七月二日 左京門外尉中原 左判

表書云 安判下 因奉初官人也 称号可依人 中人并因及二依时也

忽死未断因人事

合貳人

左寺人

平郡友时

散禁寺人

字鬼丸

正二位行権中納言兼春宮權大夫左京師經官奉 勅

今日去

鳥羽院御遷化忌辰也 赤條治世之苦 隆栗風靜

紫雲澄果 今宜蓮之 露然為弥 為添 瑞路之克

殊以省因之苦 仍抽伴亦事 宜從 忽死者

兼元二年七月二日 左京門外尉中原執事奉

表儀別冊下給勅文时 雖流之多 大畧

別當兼儀正三位右兼侍從左京師隆衛傳 宣掌侍

從四位上高階部下女子官奉 勅之字余如恒

其卷之字書樣區多依時隨事之封砂或別布

若化上之封砂場後有之勅文之例或上之封砂

有之例或以史有傳下之例免志勅文有用

公紙例是之依時事記雜例亦依事多異之

燒亡卷之

有燒亡時為救其難中人所向其所火消後先某改下次

第內次第大理卷之志例也

或先某大理之卷承卷有之卷之隨便活尤卷有悼時事

殊之斟砂紙紙系務務必忘例幣紙之取物忘神令食之
百不卷之又內裏三町內燒亡不卷下人之心之時之
卷之數不定

衣裳之佐并藏人所不異

見于麻雜例并家記

大吏耐下皆布衣常

弓箭著毛履

治次卷內內

內裏燒亡之上結

治次至毛卷忽為內裏燒亡時撤毛履之上結也

指其形之時火熾盡之時不之馳向能調弓馬相具隨兵

令向殿軍之之僮僕如恒者皆布衣勅員不之隨錄

卒尔之時有帶火丁白羽箭之事其時火丁一人答竹

答欣

量許差勝

或向其所對火丁者著緝小袴例就清向火所對但
故實令者由見于彼此

近代奏詞

三人以上對奏
當在左前奏

燒亡候其大路乃南方其大路東小路東其大路西人

家若干許火起彼失火

仁十或云失火仁候付留
或火起失火

縱會為放火不搦獲其犯人志一申失火

次流所中入方見系中入

若彼候布中入
只係系中入申藏人令見系中

人入夜時稱名也
微音申

左權佐某

右佐為四位志七加領下又列左上方志先列也或加勅員
寸字是右近來兵衛下人時申也

右權佐某左政人姓某

五位尉
不加姓志某姓某府生某姓某

右政人姓某

若者五位志可列左六位上
但一說左右以下列奏

志某姓某府生某姓某

又一說左佐右佐左尉右尉左志右志左府生右府生

藏人由本伴司食中不揖身立前經列前退出

凡大路小路乃申詞申二三方不盡四方名又云人志

過于百字不申八十餘家十十十不足其數之時

勿論若然人家並有名者申大路小路亦早以後

一申上三

取上侍已上稱名三位
已上稱字期

大路小路申約

東西行

北門大路 一系 上東門大路 大門

府前小路

陽明門大路 近東 勸業小路

待賢門大路 中東門

都芳門大路 大盤門 二系大路 其餘村門小路

又假令押小路号二系大路南端并餘次之也

南小行

文庫東大路 大倉堀川大路 元小路近 洞院西大路 西洞院

洞院東大路 東洞院 万果小路 系極大路

已上称名大路小路

命册筆書寫予々校合早 後鏡廣

右吉續記文永四年六月惠書

借經逆門本書寫

外題云

新書書之也

是非遠使記也

告讀記

文永四年
六月

已上外題所記

此所書之教、之平殊委者歟
之教、之平殊委者歟

寛政十一、五十資愛系内お、内前更打、傳与

依所書也、即時下筆、一時、書、之、尤

の、情、也

寛政十一、五十

特進、高、資、報

入道、元、正、記

元正、三月、廿八日、大、天、降、風、驟、今日、出、仕、始

元正、三月、廿九日、大、天、降、風、驟、今日、出、仕、始

元正、三月、三十日、大、天、降、風、驟、今日、出、仕、始

元正、四月、一日、大、天、降、風、驟、今日、出、仕、始

元正、四月、二日、大、天、降、風、驟、今日、出、仕、始

元正、四月、三日、大、天、降、風、驟、今日、出、仕、始

元正、四月、四日、大、天、降、風、驟、今日、出、仕、始

元正、四月、五日、大、天、降、風、驟、今日、出、仕、始

入道九府記

弘安十年正月廿八日己未天晴風靜今日出仕始

自元為府邸仍故
不及拜堂之儀而初出也

并廳始也自時日奉仕廳坐東

其儀侍廊卯酉

六之間

東才一間西
布障子撤之

為廳座川院後

上也而予補大理後申請彼即所
移住南屋女院又所住即小屋也

六之間陰壁南面東

五之間放部妻戸木

櫃寄小出撤之釣金
按之入控費

西才一間為

大理座伴

朽損

十強板

恒上板敷

打長押

南陰壁

上者橫連子
如恒

朽損

布障子

知加陪障子之打黑漆於曾伊
无繪并引手木

七押

上敷滿弘延

敷滿一板之以柳葉打
東一巡三西一巡三南一巡

中央敷半帖一枚

系造長四尺一寸弘三寸也加綠厚三寸綠平結重緣弘寸白布裏自東七押一
端一尺五寸折損閉付弘廷為不令動也

座前中央置硯管一合黑漆弘一尺一寸二分外高三寸二分筆臺黑漆不彫只弘久彫之

石硯長三寸二分弘四寸二分厚一寸墨以紙裹之捨尻以紙捨筆二管无水走并笠置墨右

件硯泖出待撤蓋置泖座前無出泖之時

覆蓋置二階棚中階因帳長押上副小壁迫西才一間

行立紙張障子以白雲母紙無文張弘二尺於曾伊除

弘三寸上完前後於曾伊長押下以東五之間又敷滿延

東西妻以系長押下逼西副北壁立白木檜二階

柳一脚弘一尺三寸長三尺五寸二階間一尺四寸六分高柱長七東

可立赤辛櫃件辛櫃廳始已後在之也寸法高一尺西才三間以

東四之間二行綠端長墨二枚南山各一枚東西行綠

為尉志座各自才三寸西柱中央敷之右座其東

南小行無絕席但敷同墨一枚為府生座去東壁一尺三寸小

頭以上各以柳葉打付一巡各六但府生座一巡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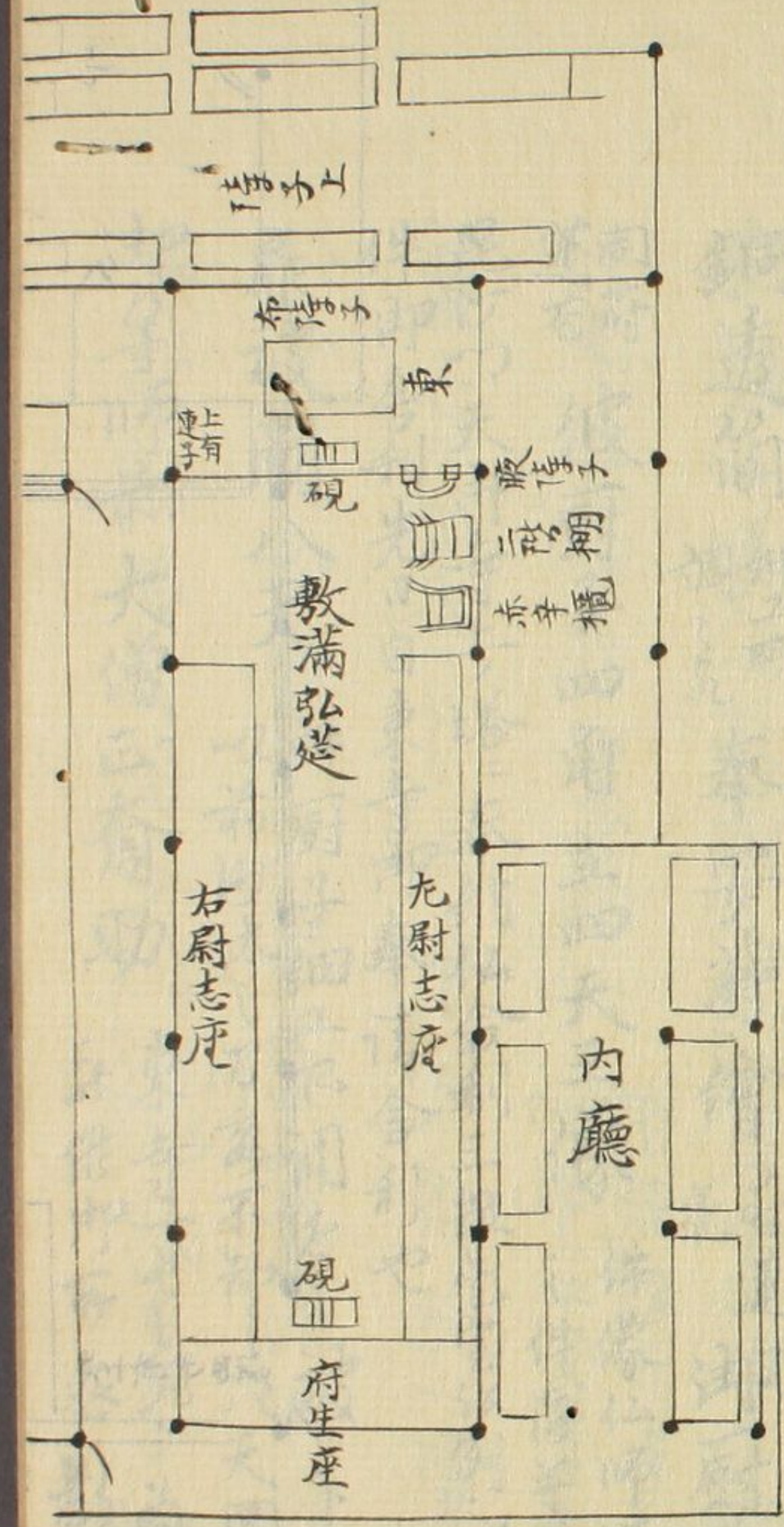
府生座前或志座置白木檜硯一合寸法同柳前硯但水入

續飯付倍良同不撤南緣柳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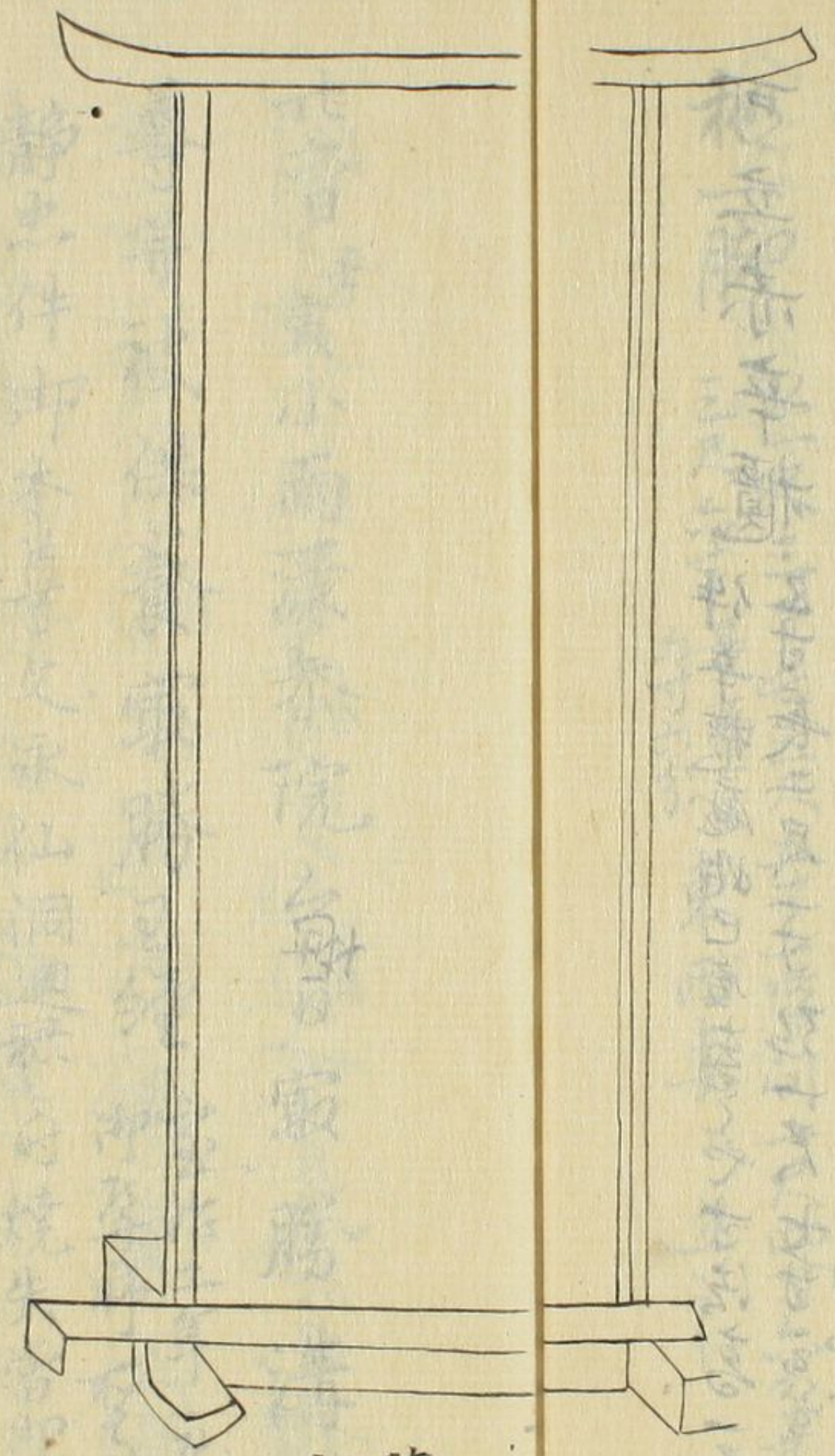
元但東南緣東妻又構腋內外打懸金西南屏上方連子如

才一間構土戸扉外令一間押東撤土戸南屏東

件間上以板



蔽障子躰
大概如是
見右



二寸半板
料 構切懸方敷之
自北簷至
南屏
兩日官人不出令
好也又同間南縁
當府生
座面也
南方構皆脱
治承例
委細見指圖廳座北面三ヶ間為内廳東面是
戸壁北面三ヶ間是戸等皆撤之
敷紫端為
六枚
南北各三枚
件所西才一間副南壁立火也
東西行
四張胡銀四腰
御出之
御場
還御
後返上之
是非本儀也
依其
所隨便也
廳座東面自南縁南妻至内廳
北妻敷縁為内廳路也



興上相寺圖

東

南

大雄殿
新造七棟

廿六日^{壬寅}寅小雨灑泰院之日寂勝溝御本

尊并被供養寂勝王經 宣治二年二月 寂供養

静忠件御本尊文永仙洞迴祿_の焼失當却时御脱履寂前此

調_へ未_らぬ御講_へ官不及供養_へ日_に祝吉日_に遂_に供養_せ也

金泥寂勝王經十卷 水精粉經師 良範 奉納金

銅透筒 細工所 調_へぬ 奉安時繪 花 御厨子 居時繪 臺件臺

同時 彼厨子四角立四天王像 件像仏師湛幸今日奉後 蓮花 件像并用金三豆 成功也

毘沙門天御寺上塔_に奉納仏舍利三粒是堂法例_也

件御舍利先日自東寺御奉_り法舍利也 厨子四面 扉被圖八天 件厨子細工不調_へぬ 被_り下用途_也 以前沙汰_し召_し委_ね不知_ぬ八天因_り法例_に因_り

御寺師前大僧正裔助 東寺一寺志也 為御修_り法 寂供御所密教供養_せ也

無諸僧室法例也元久有於子日御講御持

仁堂子供養之請僧也三条宰相中物予已上布衣

著能供養了御布施被物一重三条宰相

中物五之畏物一細布十反室治細結之此御布宗親朝臣云云布衣

施廳沙法之室治大納言宗沙法之供供燈

御倉沙法也 以并申大宮司公行支

雅及申雜訥亦予傳奏

十分甲辰晴泰院寂勝講公卿以下散狀奏

聞以并申之行事端可尋究雜怠實否

之由被問祭主卿 執柄御許也 群書治要

被講也俊定禮之 前內府以下先及系仕

人之 亦做有美執亦予做以序勸學之基也

宿猶講御此衣束事作藏人或盛親而年沙

召不及口入主典代重俊一向致沙法之委沙引

之即廉未外可責伏之重作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弘安二年四月廿九日晴於院被始行宴勝海

脚脱履以履初反也依僧名之予為幸仍

遠礼未被仍今年被遂仍

入道別弟之代了此

早旦泰却所 予蓮座却所也之雖七歲仍

為初日仍 却裝束自時可幸仕而却簾遲之月

用車 今朝改慈羽年以意幸仕堂在嚴之其儀寢夜

母至庇五之間懸却簾牙四間立却本寺法厨

子其前立礼机一脚居仁供香花等其左右

立燈臺其南立高座二脚其南立礼盤二具

件由仁具震筆却八讀時仁具之先院 懸幡花博等如例

却时被調之自差減及一時台後之

第五間庇南小行 敷設於東第一二間南小行
敷稱師亦在件在末 南 敷紫帖一枚為威儀師
在 磬臺 才六間妻戶 內做御座 敷經鋼立面御座
並戶總覆御簾 敷五付儿帳指覆御簾 南階簾子
立約香机其東立散花机一脚 南簾子 階以東也
東簾子 東向妻戶以少之此妻戶撤 敷之御座 也主鼎
重復賜成功 透後及敷堂童子座東面之御座
調進之 吾不改之通用 依不見 御之御簾無之東之
心在御簾卷之 室法例 撤上之改之 重復改之 對代
二棟亦改總翠簾 御簾之及院司御之 中門南殿釣
鐘御倉通堂總覆御簾 通用之 以隨身形為僧

集會所前直庇引悟修理等少 作年預敷
砂台諸寺執紼左右台次亦於之 敷之 出裝束
予加格知在御 院人可致沙汰矣而未練之同
不及口入予亦御前之僧早速可催之在存
作於中門邊下知 開白今日可被參之 支
玄狀脚字送上仍不參 殊恐存之 以信浦
被申即 奏學結形必可有參之 申有作即
作信浦了
未刻斗緇素大略參集 再三雖加催令 打待禮儀
參以洞公心內大臣 土御心大納言 定實 花山院
大納言 長雅 大炊御心申納言 冬浦 花山院 寧和中

將古教 大炊中三位中物 著做上予為催促俳
佃中門廊 證義三人皆參在中門廊以右大
弁勇賴朝片出殿上申事具申於內府即
奏之 經寢後養子 改書作閉食之申 即被作鐘
於中門廊 召養人 說長 作之養人作之典代也何
依為養人以此 次內府之下 次才著座 予大炊中三位中物
養人傳作也 次送儀師相秀引送僧昇南階置物具 次
僧昇 昇中一切妻經養子透後及入我座當同 證義若前
大僧正尊信 興福寺別當 持僧正實任寺法下持
同院攝政而息 大僧部靜明 山已上三人實任 法下持大僧部宗懷 興
宗範 興 實寬 興 憲實 山 定録 東大寺 持少僧部

公信興已講信雅古 永源山等也 件僧名應寺講未卷之
熱在應經增進著座 誦師實 伊僧正讀師
宗範法下著禮版熱礼友師登言在抄磬之
置笏堂童子 左來心權依仲勇藏人劫解申次友
雅藤賦花苔 仲勇引法多雅友 散花外道了誦師
表白說法宗懷法下為問者 實伊僧正先申云為問者
或長承与證義心答今可對面靜明申且仍認而云常例南
水回答之可在時候申之此趣奏別宗懷法下為者先問答何事有
或之重被作 此問予起座加催右幕下及遲
者初香可不足之百頻責催誦義未終之
問加著予 為著誦論了行香藏儀師觸咒歌
列前番云 三礼 永源 兩人著礼版 先僧正送僧教 藏儀師

進寄行香札下內府以下予列了藏人說也

憲說子室依云 五火舍經札南副西一二間却為作

禱先入咒就三礼次實伊靜明亦引之入母屋

次引之于透後為作禱次如初進寄札下儀

查次之復在常叙僧退下送僧在物具公卿不

退在兼賴朝長就內府在祈申事申奏子

經實子 次鐘如初次僧昇夕在誦師靜明法

下讀師宗懷 樂範法下問者論義問答暫

移時事一僧侶退公心自上首退自下篇二

退也而內府即令退如河御隨身文則兼則

亦准中門急該書曰了奈也 主典代一應官亦同結書

准中門也僧侶見闕外雜人等不可入之申作東

孫中門守護武士件古護子萬作春宮大夫被作武家之

嚴書以事之時 予著御前在之時四位院司次事

子可車引就中示頭辨承諾實治後以此

明日刻限可早速申下知一退書

卅日柄朝晴及晝小雨灑即屬晴御講才二

日也奈御所御裝束如初但無仏布施又撤所

香札之心僧侶加催一系御前進今日公卿

發狀此次後定申經政司事奏學如經政練

狀者社家申狀非無謂就可申合開白之中有

作以實申御息事雜事亦申入明日番

論義也入於陰非無其煩僧侶辰一點可泰集
有遲系宗輩志可有其法汰中申入子可作
由有作即以御教書作慈在廳經增了證
義等明日可早參中別作土出大納言
定實苑山院大納言中御門大納言經任權中納
言師祝大貳成俊宮內中經業等著改上內藏
以範賢朝臣卷事由次鐘次著御前在
宮內中予著東在
東在上首經透後及自座上著座才三
人志經對代簀子并二棟簀子也若之
僧昇堂童子兵部權大浦惟顯前石見守
仲祝等也講師宗懷法中問者實何僧三朝
座了僧退中不起座範賢朝臣又卷事中

作鐘夕座又如初講師系範法中問者靜明
法下論義了僧退次中自下禱足初自上禱足
申十了控中納言之未語中內裏最勝禱自下禱足下仙洞申始事
即禱自上禱足之中被命此條不當常例自下禱足之中
訖由參御取聊有之遲之興中亦中大納言中下
禮儀

五月大

一日丁未時御講第三日也今日可有審論義也
今日次宜之善日仍如法早且參御祈作重後加
同在後領長申定之中
備公心中下僧侶未參可責僧之中作經所敷
論近座指誨師後東庇副長押南小一行四帖
敷子如折副南長押又三帖敷之中教之有御

小至參其場之... 參志可始... 中有作編匠
番進之付技等又可進之... 中有作... 經所令
法... 備書約... 一人且可始... 也相存教及責備
土御門德大納言中... 大納言等此間僧侶參集
實伊僧正靜明法下亦暨彼中門廊今改
由講僧名神妙事... 卑速而存以神妙... 也
感... 予被召御極所被作下云今日可為終
日御所中便宜之取可休息... 中可作別當
僧正... 中有作別當僧正被參中出... 大納言死
山院九宰相中始著後上九少年經賴於下卷
由次作鐘中出... 屯山太悉... 轉予著未前... 存僧

拜堂童子治部少輔兼仲前右見守仲祝亦
也仲祝為所役和僧為後 講師實寬法下問者憲
實法下朝... 存... 夕... 始經於朝... 進之卿
座前奏事由作鐘次僧昇此時論匠十八人
一同相率著座次夕座講師憲實法下問者
實寬法下夕座論義... 押高座於東中
承仕押... 此間予起座... 兼仲仲祝等教
急座二枚於御前座母座前也小 威儀師退下
次別當僧正披番文台立一番論匠... 論匠
雅永德等有人起講師座下長押經贊子於第五間長
押下脫草鞋著回座論法第一番事別可也
即敬書死而存知... 今交不作... 略儀也
次第台立如例

十卷論決未了一旨兼仲取时花一枝蕃薇置
座前小置論義事了實覺取一在仕隨
去御道寺即起行退下僧侶亦退行时雨
一點事了七隻一时行入物今日十隻之不
入物可謂早速

系仕公卿

土御門源大納言

春字大支實兼

中御門大納言

九太郎

右末一僧實冬

加賀宰相為名

花山院左宰相定長

別苗親朝

戶

大炊一三位中良宗

等之進系人是加著

入物者皆手燈等所役新五位亦勇相備而不入

物一百退出今日後嚴重緇素群集 因海院
子一聖護院一御系令作御聽所法院

番 前大僧正

二番 信雅寺

永源山

二番 兼信興 寂勝講聽院

定仙寺 同聽院

三番 實聽興 同聽院

定昭山 法勝寺中八講聽院

四番 清憲興 寂勝講聽院

寬忠山 法勝寺中八講聽院

五番 定經興 寂勝講聽院

承忠山 法勝寺中八講聽院

六番 明覺山 同聽院

顯親東大 非聽院

七番 宗尋 山 法勝寺八幡院

良憲 興 非院

八番 隆禪 山 法勝寺八幡院

賴勝 東大 非院

九番 公曉 東大 同院

回信 寺 同院

十番 實覺 興 同院

宗深 山 同院

二日 戌時御講第四日也自御所今日被殊念
早參可催具之申有作即參御取公卿
之下可相催之申作重俊之參御前進今日
急之下發狀時早速申了其儀嚴重
神妙之申有作

今日賀茂内競馬密可有御見物念可始
運之志先可有御幸之申有作九府明日繼
申氣狀今日可參之申被申相法彼參可始之
緇素茶集 九大臣土御門源大納言 控中納言
右近衛 左内右大臣三位中納言著御前在河院
忠世御長 奏事申作鐘之著御前在河院
中納言 公守 大炊木中納言等加著僧昇堂事
子民部控大納言為忠美濃前司為俊講師定
縁僧部同者信雅論義了僧退次夕在始控
并奏事申吹僧昇此間九府被退書之内
卿等動座講師公信僧部同者承恩已講

備義一僧退公下自下筋退于时未刻事论一
月日结彩之卿僧侶可早祭之他作一御布
施美濃国分農物貯申子细临朝爵拜不便
事之御幸一闻不及申入且可避一早以成切
可被沙法一他作重俊了

三日乙酉晴御講结彩之早且祭御所由装束如
例但置仙布施立灯香机今日公卿早发伏
入下宗懐法下申论義取望事同卷同
分母省 勅答实伊僧正今夜御就其係
嚴主僧名清撰一闻回各神妙起過也例
初度御就其係一他申入此趣 奏例平

午款

刻編素系集公卿著改上以年萬於朝臣奏
事由次作鐘其後如公卿右大臣内大臣土止大納言
大炊木大納言春之次大支土止中納言北山院掌印
中納言土止系掌印中納言 別當予著御前座次僧
昇堂童子 昇人大止為方九未一依顯家講師
信雅已講問者定録僧都洞院中納言追加著
南養子一登扶之間花山相公羽林移著东座
人救濟一之間予起座於中門廊造新事
此间御布施一僧儀解座了僧退次夕座始
頭辨申一事由如常次僧昇堂童子兵部
大補經有九未一依顯家之内府土御門大納言

早市夕夜誦義典重難了了香右大臣一

下八人依有人教也立了了香了了諸心起在立中

門廊右大臣被立透後改有御布施事民

那控大浦為忠改上五祿傳右府之播笏衣之

令置第一改上與福吉別弟所不得在將被排

回對代造次大炊出大納言已下次弟衣之被排

物一重也大炊出大納言置僧在其路或入階間置

或入次間置不同也參後之文貫就躬予入頭并

教於朝長衣布施藏師祿於透後改藏人

行是例也次僧持布施退說義亦布施於

後改造行門弟別當僧祿給台信僧於可賜祿料門從僧總

可入中重被申禪師中宗懷法下依探題

如武故不可勤案範實寬亦法下為一案德門從宗懷法下雖應亦法下

子細然然志被正宗懷可被召公信也中被申然而宗懷將可奈台信有名

譽之因二為關法也從儀師祿被抽一重主曲代於中

被作下仍所奈也門造賜之最物送僧賜之僧總給最凡僧紙裏在行

證義料之曲代取之凡而貴種論義從僧不法

之中重後申之不可然事也今公儀可尋申

斜事記

四日晴參院雜訴等奏因惣在麻經增宮膳

諱無為母子每日子速事記臨重之也望送之

八幡神與入路之風也院御而武士亦群集之也

八幡神與入路之風也有其告之百劍衣參御所人之計之參集神

與事振事五條東洞院神人亦遂電之無

八幡神與入路之風也

入洛例恐有餘檢校仍請法下相寧祠官亦
參仕土御以大約云八箇事被問答法事自去物存
其受仍被差遣武士警固而御入洛武士相謝
示之習神人一面殞命事被疵之神人亦祈松
大山崎神人亦赤山日吉神人相編事之自去
年有汝法未落居伴蓮法赤山師赤山人被台史
藤之世社家祈申未事以之台及今此事事
寺務之緩急之至之事之次第匪直也良季師
顯為大外記禮儀被問先例不詳之彼蓮法師
事被作武家可被台史之被作春之至大之如此
汝法之台已及相信神輿登在安置東寺此儀土
用大約

言計中云六條若云形八傷之被安被社為便宜之重之存知之事尤
被史法定有勅問可有汝法事之終例之台人之心迷惑感
今日右大將被參直衣拍變常劍隨才之下此衣束肩野失引
陣中幕下裝束之入物為參御所死對小御所之為
不令御母憂之任神輿御
入洛之
五日略參御所弘御所人之多禮儀可有評定
可參之中新大約言被相觸神輿事可有汝法
云改著壯衣束功參下結取
參之土御之史納言春定大史
中御之大約言前平中納言前發中納言前源中
納言之事事也命蓮參之人之儀卷了取參也
蓮法師事何類可有汝法事可被作武家之
之重可定申之世土御門大約言被命神輿不

洛無先規之不可及是非之由法之不可有斷罪
由使使廢法於雖事以之尤被作武家
可被台書其上之注之解非人職之上亭不可
及子細行時忌有汝法之有由生之定申
由使之時使事人參使宿院之列之由上御之
大納之定申文曆之度事書神輿於宿院之
間氏之以下自宿院供事今度入洛之上自京公
卿六府已下可供事且可被書文曆之例之生
前平申納之於中納之予等定申自京書
可為步儀之其條如予予申之內侍所復御之
時為步儀可被相准人之同申遼上之樂以不

可容易之被定步儀洛次之如騎馬下奉會
之但供事人之心款之由有汝法
蓮法之師同事以下年被申合殿下之御所
管之間無御奉也
撥朝事忌可被作之由申書之良季師顯
申無例之由神輿入洛無例今度始之以
准授例可被汝法之由申之御所生供事公
心諸未已下之催使之由有汝法公并奉之
六日晴奈院蓮法之師事雖被作武家申子
細之其故在之解神人之職之由申之上
日奉為使廢汝法使廢之可被汝法之武家

令申之春之大夫被問答武家史志仍被作
使廢之火理致汝法陽生可為明日予可供
之申被催頻難申子細解家重事之別再之
被作下之同難為楚忽懸存之呼中於快
撥解之今日之申被宣下上之右忠之皆以并其也
七日晴春御所蓮信師宿不以此就置之在法師
勇士亦火廢使支之輩難也一切其所恐
此上難台書之申官人章顯狀大理奏詞重於
之被作武家之春之大夫被進台武家火槍
校之清信孫中門廊有御問答子今日始
申於今者不可叶之疑引之申頭亦相觸一為明日

早旦之申取相催也

及深更頭并奉書之玉末為申之為明曉可早
各之申相催於明曉志難各之申返答之相尋
前黃門之申交唱日晚以各之申返答仍令被用之
八日晴土御門大約之早旦被各向東寺供有
人被催促之可為相信之申相存之向如僮僕
日中申現在道之旁難叶之申申也前深黃心
許泰院上之土御門大約之已各東寺之申
急可各之申存勅定此上可子各之申申入
右大物出御門中納之申檢申納之申日中志難治
事之申

神與侍
在人身
後事
有難之
人之在
行三府
官早下
事之申

卷之... 予退书相催僮僕等未斜东寺 束带者文王常侍云

毛車相具靴 自南门欲东... 守護武家以

雜役寒路仍自小门所东之土御中纳云 通教

纲代車差绳 自此门被系之上卿在權頂堂... 申者

參其所壇上右少... 信浦 色衛外未少... 降立

壇下予垂裾 可德祿丸 系堂内均坐... 申上

蓮法師事可... 武家申領状志歸

望不可有子細... 申伏... 存其

不可有物生... 申狀不被解官大理志却

春日社... 子細志檢校... 可被以罪科

神木入... 由被作下神人等不從奇勢... 上難

治... 武家使申... 蓮法... 師自... 日

相從可... 逐電去夜始... 伏今日申... 條難... 申

武家申... 今日... 不被... 蓮法... 師被解大

理者可有... 申一事不用肩争可有... 依

日吉春日等社... 訴... 人... 及流罪解官宗

廟事... 雖被准... 餘社大理解官何及... 議哉

蓮法... 師遂電... 依使... 緩急... 申... 友... 人

明... 被解官... 是... 法... 緩急... 故... 官人解

友... 上... 何其罪不及長友... 就申... 如友人

不差遣... 以... 觸... 下... 部... 一... 支... 擊... 也... 蓮法... 師... 宅

後... 宜... 不... 差... 遣... 以... 觸... 下... 部... 一... 支... 擊... 也... 蓮法... 師... 宅

後... 宜... 不... 差... 遣... 以... 觸... 下... 部... 一... 支... 擊... 也... 蓮法... 師... 宅

後... 宜... 不... 差... 遣... 以... 觸... 下... 部... 一... 支... 擊... 也... 蓮法... 師... 宅

後... 宜... 不... 差... 遣... 以... 觸... 下... 部... 一... 支... 擊... 也... 蓮法... 師... 宅

後... 宜... 不... 差... 遣... 以... 觸... 下... 部... 一... 支... 擊... 也... 蓮法... 師... 宅

中七

聊念一汝法必執一蓮法一師晦跡一大理一汝法

緩急亭無所適一也祈申 勿法於駭泰御

取一申一汝一子細一申上心被台作勿法即泰

二府將

御所其間及教刻右大物土御門中納言指中納言

一人領狀

院宣至末 中納言大納言 大理寺事可任申狀被尋

別備

院宣至末 中納言大納言 大理寺事可任申狀被尋

教書

院宣至末 中納言大納言 大理寺事可任申狀被尋

領狀

院宣至末 中納言大納言 大理寺事可任申狀被尋

出末六

院宣至末 中納言大納言 大理寺事可任申狀被尋

府建德

院宣至末 中納言大納言 大理寺事可任申狀被尋

領狀

院宣至末 中納言大納言 大理寺事可任申狀被尋

出末六

院宣至末 中納言大納言 大理寺事可任申狀被尋

書一申申上心誠斗力一退出一申被返答凡者

不台置神人一條緩急一之自畫及物教刻

泰作窮屈不知當方者也退書一次泰御不

一安房申入被台御前神人亦申越粗 卷四

了今日物坐筵引奪思食一申有作遂電

物畢于時子刻

九日為下早旦土御門大納言狀一書若神與物

坐可為今朝一子泰一申被相觸亭雖治一申

返答自言物可為今朝一申不被作下如史

傳馬不合期亭雖治一之也前源中納言在

書再三至末予不泰志今日物坐可筵引

存報國忠可構參。中有一作以上雖為楚忽
可構參。中入了一僮僕亦始相催之。居
次牙為存知先參。御所蓮法之。師事武家之
飲快之。上雖有遲速定被治之。武家汝法
不疑申大理之。事之。仍大理被解
官以亦。宣下。右忠之。持此上今日御為坐不可
有子細神人面目用訴之。看神人等法文
以法付前源之。中納之。奏明土御門中納之
等嚴密被相催之。中領狀之。外未亦
申子細可之。解官之。重被作之。仍皆氣狀之。電
源黃門之。遂電退書相催共人亦申刻之。

東寺神輿已書御今者香羽南門之。中
申之。以上可之。參舍八樓武士著甲冒後騎法
間騎之。子刻之。參舍之。宿院兩脚踏之。泥之。供之。指之。登
道之。右幕下之。右司郎之。信之。備之。亦之。參舍土御門
大納之。權中納之。等之。泰山上之。神輿即書
御之。在之。衛頭之。資之。相之。長之。外之。未之。經之。現之。外之。不之。見之。也
予之。均之。宿之。所之。尚法信亦信。解脫之。壯之。東之。亦之。如之。入之。水
即之。均之。該之。甚之。多之。洪之。水之。天之。曙之。均之。早之。窮之。居之。外之。此之。他
神輿。予之。供奉之。事之。文之。曆之。花之。山之。入之。道之。右之。府之。于時宰中將
令之。供之。奉之。為之。違之。彼之。例之。不之。被之。作之。友之。在之。山之。院之。相之。之之。羽
林之。其之。外之。成之。不之。勞之。自之。由之。對之。捍之。如之。此之。重之。事之。不之。存

知人楚忽參亦可叶仍被扣借也貧家
楚忽參雖堪事也

九日雨下舒御所自有呂則取參之參用前入
程假玄被儀存御尋

被謝中車幣使日次并廢朝以後改始日次
等頭并申入傳 卷改始十五在幣使十八日

申被作下

天代自玄五日被始初在之奮助僧宗始
自古物聖護院之令勤竹降兩定及普
天允真實可樹也 可結形也何因梨申
申為方申予傳奏早可然於也可感

作也自有作

在日炎旱殊甚不及東作民戶咸憂甘雨
法臨之至也

十日晴泰院八幡拈校初法寺務辭退件辭
伏休土御門大納言進入之新輿入洛之故也
使廟子雖被作右束之權儀為方申子細仍被
作九束之打儀仲無之

十一日晴泰御所八幡寺警事申出大納
言等以有勅問 殿下在山人右府前日府
土御門大納言上 別當妙法
理蓮之申一同被申之妙法者仍清之舞也
可謂緣者之如也

十二日晴 祭院蓮法師被召武家云

十三日晴 祭院武家使在令祭中御火納言

問答云

十四日小雨 时 祭院雅藤申雜祈亦傳

奏雜子等奏 神宮祈詔等有每四夜

解事等祭主正直 申汝法 申委可也作

中有作祭主當時令在京也

十音晴 今日廢朝以後改始也 以年在外也守

刻限欲祭街 窗僮僕遲祭未斜 祭結政

上 右末 樽 右山院 女宰 中物 在左末 門陣

無屋用帳 予入外 祀門 控年 尤少 辨六位史

三人在座 史此外不可 祭死 申予 尋 不可

祭 申右 少年 答 次 座 事 始 史 職 兼 進 軾

前 讀 申 文 尺 下 其後 此 間 座 頭 史 盛 意

覽 其 荒 文 梓 於 申 少 年 自下 讀 可 覽 吉 書 於 又

問 被 畧 申 由 右 少 辨 申 常 例 令 說 於 申

予 作 次 吉 書 先 覽 予 見 加 著 次 說 控

辨 以下 此 間 上 宰 相 著 座 次 年 估 申 時 次 友

掌 唱 申 文 次 史 盛 意 唱 申 文 次 結 南 申

文 次 台 使 來 予 申 可 著 座 申 予 起 在 著

深 沓 著 座 尤 少 史 俊 良 有 深 沓 障 申 以 召

使 申 上 心 被 示 予 云 先 例 為 何 樣 式 在 例

有款之由返答之於意例者其所見於可著深
香之由上心台作之然百於申障之百許容次
少納之經尹朝片尤少年經朝朝片已上右少年
信備立申文外記史立後上心目許年以下祇唯
次少納之著席子次尤右少年已下著之外記
史著後座次經朝朝片結氣色許之次請申文
如例之人請之次弟退次請中少納之立銀朝下
著床子其儀如例請中上心宰相同時起座
一揖退自下薦予書外記門并已下立出立心倚築垣
右廻立定次南宰相中物立次上心出先向身揖次
向外記史揖次向參議揖參議答揖次予先行

入南所門內立友宰相中物立加次上卿入同門向
參議一揖小行於屋後方改深香次參議亦手
倚次第改深香著南所經尹權年右少年亦
著座次內豎居飯上心箸下次申文次居計物
居予拔箸取笏申上上心已下食次少
納之起座勅盃上被命云先可居幾先勸盃後相遠進被命少納之奉進向不及追返經尹事未練
作法如形盃次第巡流予擬權年進來予前一揖
賜盃後座次第盃流漿車前後相遠之上心畧
於可居款可為何換心之由上心被示前後之條
有何事之由答申仍更被催之不用意
由申之不及重催促上心以下人起座於南不

陽明門方立如例于時雨始也

今日尤悲已上五位尉控仇仲勇麻子始也友人重有康也

此外道者一友之如勇日風安志諸官

人等不可相向追補官人一申之仲勇為政上人子雖

居其職非其仁之申友人亦令申之友五位尉志

之國政祖信人也仍隨彼命人以傳說記之委

可尋記

十六日晴院奏事被定刻限午刻其間不

可有他事并官職事守刻限之申奏傳奏

守結番可祖信之申有汝法今日邦經之苗番也

信補申法勝寺住學生快賢事為方申條

傳奏奏事之時南向者御所常御所稠人之

故在雜訴事嚴密有汝法可悅

十七日晴不仕今日御事 龜山政

十八日晴院今日八幡一社在幣延引日次有

子細故

雜訴等奏之職事并官奏事於御中門先

於御所中之然者稠人之官申之

後定申經政事用白被申之趣傳奏

十九日晴院雜事等奏

廿日晴院今日傳奏苗番也苗之時下結非苗之時上結常祖信之官

此凡者上結以申申神事并寂務諸事傳奏

來廿四日八幡奉幣使之次可被獻神室又若宮
武内等社可被奉友幣是今夜神惠入路也
先規御教社之餘如此被思食可為何格也
以頭亦被申合用白由條何事有式尚一被
問人_之被申_中以年由祭申此越即奏
問先可問例_之中有作_之以年_之祭主隆薩心
祭仕_中神_之文條_之
言三盜人祭果所_之并子良宿館
修造但先例_之被付切人事可被停越
許事_之前_之察人_之号可被_之事山僧不獨祭主直被入神戶狼籍
向後可被停_之事為成願后_之被停_之非分監望_之轉_之事形如供由
人加增可被停_之事益田庄_之神_之用途_之付予申入傳奏_之予依_之神_之文_之事_之云
子良宿館修造事非常大破先例被付切人
者早可奉申

被停越許事代_之停_之宣旨雖_之分明一向
被偏_之越_之許_之條非無人愁但又為祭官成效
事不_之鈿用甲乙人等許申_之條狼籍誠不_之
然_之詮_之無私代神_之致_之決_之斷_之由_之令_之申_之上_之定_之致
慮_之也_之以_之法_之在_之非_之授_之也_之法_之四_之五_之交_之相_之積_之者
可_之被_之解_之却_之其_之職_之也_之存_之此_之者_之志_之早_之但_之例_之被_之宣
下_之前_之齋_之多_之察_之人_之事_之齋_之字_之御_之退_之申_之後_之察
人_之号_之誠_之不_之可_之然_之乞_之可_之在_之申_之狀_之就_之其_之可_之被
問_之前_之察_之頭_之此_之事_之可_之依_之先_之例_之事_之也
新_之加_之供_之御_之人_之子_之当时_之加_之增_之分_之被_之奉_之友_之使_之委_之被
河_之可_之有_之汝_之法_之山_之僧_之狼_之藉_之事_之一_之進_之申_之狀_之以_之其_之可_之被

作廢主

皆成解長監妨事稱有致害企訴申允可也
申狀可被問為成解長也

益田庄御神乐用途 事被割出其足狀友
振可被作知行人 内府暫之追可有九右

越訴事以正直之由法成敗之由難相存者實
考一失下至勿論然志依一被一失被

解形職之條二為何類之所詮不可被非理
以法之由誓神之事進誓狀是父祭主之時

例也非時儀之由申之即 奏用一被一失又
恩後成故事亦可為顯然其上四五之五相續

有僻事之時事也 然者何可有子細式又非

之御初何子之可宜之計一神部小泉如元
可被付神願 以高所先院此時被進計谷云御一被後可
被返付之申被作下之祭主類訴申之由法

今被返付可
得善政也 之由有作 御初事代之可代未被初
御神乐然志御神乐可宜也

神尸小泉事殊畏申救及傳 奏鴨控稱
宜弘繼祀祭神宜祐種逝去社務事可致

作下之由慈申 齡嗣為檢官理運允明白評
定之由可有由法之由有勅定

太多御厨内得久名相端事文殿 勅狀亦
可進之由有作之由師顯許之由殿少明日

評定可參之由同作也
廿一日晴早且先參御所弘繼所望事申入
今日評定由明法博士申子細之嚴密之作
若不參志可有後悔之由別可保之由有作
遂電退書于刻許由參今日評定之由
白前內大臣土御門大納言申由大納言前平
中納言前原中納言中院中納言前藤中納言
予亦參仕武家申蓮法之師對罪子何棟
可有法決小事予申之神樂入洛先規今
夜始例之不可不恐之依許蓮法之師之宗
廟之許異他希代之疏事之此上對罪不之拘

急可有法決盜犯事

八幡祇人重吉男有盜犯疑仍蓮
法之師召取彼重吉妻禁固彼妻自

致依此事
許訟方事

被決實否可有法決對罪子先子速

可有法決之由定申人之議奏不同先可被決

盜犯之實否之趣之然之蓮法之師先可被處也

流之由治定了

鴨社司事有法決難發申而空也事亦所

存退入次自下留定申弘繼后權官為宿

老非今嗣志難於後常但有中絶之難

弘繼父
一代不社

勢之歛而問有其例之然志被優老之條可為

攘災歛之由定申太略同此儀并白前內府

被申云先夜社種由法之時為御卜彼度弘

繼繼入人教御卜不扶今社務一條神意已測
死祐後也二者為謬代可宜勉中被申
勅定弘繼非重代誠有豫儀之執社後
為謬代者可謂理運在但祐後被火御卜起
上福等加祿宜其時上福亦面替而執社
宥作令書信其內祐後一才再三繼被作
下不隨勅定刺下向開東祈申誣謗御儀
乞其罪不可輕開東非口入之限申令申
百術書餘近年相從神事令書信人緯
以弟狼藉奇怪也別繼可被以罪科寬
宥餘也沙法就以此所也時尤可有沙法也

有遺 勅科上今何起上福可被抽賞
此上弘繼被優先一條攘突乞允者中絕者
向後將可有沙法也乞度儀祐後依有子細弘
繼可社務也忠有 勅定人有服膺氣勅
定也趣也鈔肝

按察也高望御旨相福太多 御厨内得久
名事有沙法也文徵軍小勅狀
離別後將稱有夫告訴父經高輕重事 十餘通予請申
夫離別後可稱有夫也否事 經高卿義絕
件勅文亦勇不也當 予定申云 經高卿義絕
父寐緣事 絕常篇妙心告訴父經高卿
雖做其罪告 訴父也本罪可 為存日又死生

同此等文劇諱律集解不見也死生同说古来
用素文没之故

廿二日晴泰 院作御前此日评定委细之由存
作太多御厨主勤状可廻人之由存作御
幸 靡改予泰舍

廿三日晴泰 御所炎旱過法自去日被行
有 天供無其驗神泉 御读经允孔雀经法允
可被行之由存沙法法事被申合御室為
方有行之

廿四日晴 八幡御幸可供在之由俄被作下
申領状了 今日傳 奏當番之職事并友

奏事亦傳奏

廿四日晴 不书仕自之 曉荒痢聊小温氣书来

仍明白 八幡御幸供在不可叶之由申入

今日被散也八幡一社在幣使当日定之上卿

尤府使土御門中納言平依不勞不祭神輿

入洛後被谢申也 宣命草叶日 奏例

廿五日晴 御幸八幡 神輿入洛後擇日次 為方在

仍也公卿土御門大納言 泰舍 中御門大納言 梅中

納言 右束之魯 治部門三条宰相中物後上人七八

軍一狀御逗 留被行御神 乐拍子 資行有經等

留 一系亦 和琴 大炊也三位中将雖相催大納言 筆葉 實成等下

大納言

依不勞三品羽林所泰也

筆葉

實成等下

地下所作人之長才可證入之狀仙洞之有燒
亡予馳奏 仰水面亦大番才令懷小原人
集集為為天下之夢此才之子細學水面
申八情
廿六日晴早且自八情還御不學當不快之
百不亦仕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廿日晴泰院
香却使向苑山入道右府許 日吉神輿一

基可送進之申被仰下之 有被申之旨
繼託置

弘安二年

文明十四日十九 月六

現也

右人誠有極男一於山長家於船時均均

右入道尤府記一卷以或秘本騰寫乾元

不可出潤外者也

文化九年壬申季冬

尚不快

紹興二年

廿八日

廿九日

蘇詩真本

蘇詩真本



